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1月1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7,650,900股限制性股票。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